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准考證

臺北考區:臺北市立松山工農

報考所系:資訊管理系

姓 名:吳冠興

准考證號: 23300005

試 場 別:202 試場

考試日期: 2017 年 02 月 11 日 (六)

考試科目:

計算機概論(10:30-12:10)

注意事項:1.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。准考證 號即座位號碼,考試時請置於桌左上角 備查,並請自行核對是否與座位及答案 卷所列准考證號碼完全相同。

> 2. 試場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三時起,在本校 及考區學校公告。查詢網址:

www. ada. acad. nkfust. edu. tw/bin/home. php

- 3. 考試前,如遇颱風警報,請注意收聽電台廣播及電視台訊息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。
- 4. 每節考試均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,於考 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名。
- 5. 請詳閱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。

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- 一、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,均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正本(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證明文件)供查驗。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者,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送達試場,否則依本處理要點扣減成績。
 - 准者證未帶或遺失者,限當節者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(一次為限),谕時不再補發。
 -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,得暫准應試。並應於考試休息期間或考試結束後,親自前往試務中心拍照存證,登記備查。 考試期間,考生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身分證件,並遵循指示於每節考試考生名冊及其他應試務需要之文件, 以中文正楷簽名。
- 二、考生應按准考證或面試通知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指定地點報到。考場鈴(鐘)聲響起,開始入場筆試;考場鈴 (鐘)聲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。遲到逾二十分鐘者,不得入場,考試開始後,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,違者取消考試 資格。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錯或取消面試資格。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、調整情事,另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考生應按編定准考證號座位入座,在開始作答前,應先自行確認答案卷、准考證、座位三者之號碼相同,試題是否 與應者科目相同,如有不同,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,且不得先行作答。
- 四、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、無文字墊板、尺、修正液外,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物品入場
- 五、各科答案卷限用一般黑色或藍色色系之鋼筆、原子筆或鉛筆書寫。
- 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,取消考試資格,並不得繼續應考,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:
 - (一)未按准考證列示之考區、試場報到應試者。
 - (二)由他人冒名頂替應考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。
 - (三)互換座位或答案券(卡)者。
 - (四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
 - (五)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。
 - (六)不繳交答案卷(卡)者。
 - (七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,書寫有關試題文字者。
 - (八)未遵守本要點,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,或繳交答案卷(卡)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,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 - (九)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,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。
 - (十)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試身分證件、試務文件簽名或拍照者。
- 七、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,該科目不予計分:
 - (一)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。
 - (二) 故 音 毀 捐 笈 室 卷 座 號 、 條 碼 者 。
 - (三)在答案卷(卡)上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與試題無關之文字、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。
 - (四)在答案卷(卡)上指定作答範圍外作答、計算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者。
 - (五)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、發聲之電子儀表者。
- 八、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,視其情節輕重,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,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 扣除成績,至扣除全部分數止:
 - (一)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(卡)作答,經監試人員或其他考生發現者。
 - (二)開始作答後,窺視他人答案卷(卡)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。
 - (三)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,即擅自在答案卷(卡)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,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(卡) 者。
- 九、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,視其情節輕重,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,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 績,至扣除全部分數止:
 - (一)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(卡)作答,自行發現且即時向監試人員陳述者。
 - (二)污損、裁割答案卷(卡)者。
 - (三)破壞試務學校提供之作答設備者。
 - (四)繳交答案卷(卡)後,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。
 - (五)使用非一般黑色或藍色色系之鋼筆、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者(另有規定者除外)
 - (六)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通訊器具或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攜帶入座。
 - (七)置於試場內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儀表器具等發出聲響者。
- 十、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,經監試人員指正而不即時改正者,視其情節輕重,每次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至 五分,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,至扣除全部分數止:
- (一)未帶准考證或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。
- (二)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。
- (三)吸煙、使用飲料或食物(含各類口嚼物)等或隨地拋棄紙眉者。
- 十一、考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,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六點至第十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 試場記載表,由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。考試後始發現或經舉發者,由招生委員會退依本要點處理,免予公告。
- 十二、如因故致必須重考或補考時,相關考生應依通知或公告參加重考或補考,拒絕或放棄者相關考料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,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,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, 考生不得拒絕、提出異議,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。
- 十四、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其他違規行為,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予以詳實記載,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 當處分。